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98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约5,607.13万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原告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春兴精工”）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5）粤2072号民事初20097号】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东方”）就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事项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粤2072民初20097号】，原告福能东方提出撤诉申请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告福能东方申请撤诉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福能东方撤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为原告撤诉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，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并协商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粤 2072 号民初 20097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